

湖南恒印美印业有限公司印章半成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综合意见

2025年9月29日，湖南恒印美印业有限公司在衡东县主持召开了《湖南恒印美印业有限公司印章半成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衡阳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领导及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工程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综合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印章文化产业园2#栋，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5万元。建设1栋3F厂房（总建筑面积6957m²，占地面积2671m²），年产印章半成品700万枚。一层布设注塑、破碎、拌料、模具制造及印刷区；二层为组装、半成品/成品仓库及办公区；三层为包装材料暂存区。配套建设供水、排水、供配电、压缩空气、消防、绿化等公辅设施。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4年12月，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评报告表；2025年1月3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以东环评〔2025〕3号文予以批复。项目2023年6月开工，2024年2月建成，2025年1月重新投入调试。2025年1月7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30424MAC6GQRG5C001W，有效期2025-01-07至2030-01-06）。2025年8月16-17日完成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43.5万元，占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即年产700万枚印章半成品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仓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批复及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动为注塑机数量由25台减至22台，总产能不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未导致产能、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1 座 10m³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衡东县污水处理厂（30000 t/d）处理后外排泔水。

2、废气：注塑废气经 22 套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大风量可达 20000m³/h，单个活性炭箱 2.5m×1.1m×1.3m）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印刷、机加工粉尘分别采用密闭隔间+防尘盖、单独印刷间+车间通风、湿法切削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车间封闭隔声、基础减振，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设 20m²危废暂存间 1 座（重点防渗，环氧地坪+裙角），5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座（防渗混凝土）。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等委托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四、验收监测情况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17 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每天 3 次（噪声每天 1 次）的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5% 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总排口监测因子均满足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监测因子均满足 GB31572-2015 表 4 及 GB14554-93 表 2 限值。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 GB31572-2015 表 9；厂区内 VOCs 满足 GB37822-2019 附录 A 限值。

3.噪声：厂界昼间 48 - 59dB(A)，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处置措施到位，台账齐全，危废有委处理处置合同。

5.污染物去除效率：两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80%。

6.总量核算：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96t/a，低于环评批复总量指标（VOCs 0.499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修改意见

1、完善验收依据，补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等最新法规标准作为编制依据；

2、细化说明设备数量减少的原因及产能匹配分析，核实原辅材料（油墨、活性炭）实际消耗量和暂存量汇总表；

3、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装填量等，核实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4、完善附图、现场照片和附件。

七、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加强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确保 VOCs 长期稳定达标；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2、完善厂区标志标牌；规范危废暂存间的管理。

验收专家组成员：邓景衡（组长）、周耀辉、李大军（执笔）

2025 年 9 月 29 日